



GREAT CHINA

大中華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2012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港幣146百萬元至港幣895百萬元，但本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73%至港幣138百萬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

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魚粉產品	877.1	1,004.3	14.5	(23.8)
木薯片產品	—	20.6	—	0.2
一般貿易	877.1	1,024.9	14.5	(23.6)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7.5	6.6	13.8	54.6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10.7	10.2	114.6*	24.4*
物業買賣	—	—	—	—
	18.2	16.8	128.4	79.0
總計	895.3	1,041.7	142.9	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溢利			138.1	50.5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所得溢利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07.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0.1百萬元)。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本集團魚粉產品貿易之分部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改善。魚粉產品價格在二零一一年下旬經過一些跌幅後，在二零一二年首季度處於低位持續徘徊。在捕魚配額低於市場預期、水產行業的殷切需求和大豆替代品價格不斷上漲的拉動下，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初段魚粉產品價格穩步上揚。

魚粉產品分部仍然是我們一般貿易中的最大收益貢獻來源，佔本期間總收益9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魚粉產品收益為港幣87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儘管貿易量相對穩定，惟收益仍然微跌，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為低。令人鼓舞的是，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港幣14.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23.8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回顧本期間，香港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港幣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由於投資物業位處黃金地段，故其租金水平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豐碩回報。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7.5百萬元。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3.8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於本期間內，來自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於本期間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3.1百萬元（已扣除遞延稅項）。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6.9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大大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43%權益之聯營公司)錄得強勁的溢利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前景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價格在未來數月內預計將維持穩定，但中國魚粉商仍受到二零一一年市場波動所影響，導致出售情緒升溫，以盡量降低存貨風險，繼而對魚粉產品的市場價格造成下調壓力。

在此前提下，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一般貿易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我們對一般貿易的前景取態審慎，鑒於本集團在國內已確立銷售網絡，且為聲譽超著的領先魚粉商之一，我們樂觀期待一般貿易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實力和銷售隊伍，我們將繼續擴大市場滲透率。

物業投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China Development (Shanghai) Limited (「Great China Development」) 和獨立第三方簽訂有關出售聯營公司Sa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公司」) 已發行股本43%及轉讓貸款及出售公司結欠Great China Development之其他欠款之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將本集團物業投資套現之良機，藉此提高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回報。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持有優質之投資物業組合，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勁的盈利基礎。我們將繼續奉行本集團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線策略。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16%)，乃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借貸港幣169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百萬元) 及股東權益港幣1,275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港幣1,148百萬元) 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乃按流動資產港幣1,552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8百萬元) 除以流動負債港幣1,072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8百萬元) 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港幣59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9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約為港幣698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8百萬元)，其中，約港幣429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6百萬元) 已由銀行存款港幣453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7百萬元)作為抵押。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持有多家銀行之外幣遠期合約，削減其於貨幣波動之風險承擔。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轉授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787,564	932,447
租賃土地	36,862	37,021
持有待售物業	14,423	14,639
樓宇	5,606	5,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939	616,494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7,801	250,077
應收票據	258,735	493,26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為82人(二零一一年：88人)，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8,7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774,000元)。管理層對薪酬政策每年作出檢討。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賀鳴玉先生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600,000	138,347,288 (附註)	138,947,288	53.1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的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為一間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同一批股份之權益亦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列出。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名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中顯示，下列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擁有之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附註)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附註)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	45,058,000	17.22%

附註：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Fulcrest Limited 51%及49%之股本。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ulcrest Limited持有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9,057,288股本公司股份（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本公司已遵守：(i)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錄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ii)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錄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余錦基先生辭任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得悉任何違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之辛勤、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之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2	895,335	1,041,763
銷售成本		(829,705)	(1,025,941)
毛利		65,630	15,8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964	46,4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446	72,23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837)	(8,594)
分銷成本		(25,738)	(42,558)
行政支出		(16,572)	(15,240)
其他虧損		(7,027)	—
財務費用	5	(8,779)	(10,09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697	(132)
除稅前溢利	6	139,784	57,893
所得稅開支	7	(1,668)	(7,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38,116	50,477
每股盈利 — 基本	8	52.78港仙	19.2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溢利	138,116	50,4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62)	13,8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30)	2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692)	14,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0,424	64,5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000	3,000
投資物業	9	941,463	934,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17	49,66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73	275
投資按金		9,3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46,45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9	—	17,29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9	—	44,6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5	2,158
衍生財務資產	11	—	5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16,489	16,659
		1,021,217	1,215,154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8,830	19,109
存貨		139,994	22,28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03,883	669,601
可收回稅項		548	548
衍生財務資產	11	1,861	3,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939	616,494
結構性銀行存款	12	129,786	274,7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966	91,430
		1,238,811	1,697,521
列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9	313,359	—
		1,552,170	1,697,521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73,513	494,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99	55,939
已收租務按金		1,906	2,348
借貸	14	528,353	957,487
應繳稅項		4,205	3,694
衍生財務負債	11	7,774	14,115
		1,072,350	1,527,995
流動資產淨額			
		479,820	169,5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1,037	1,384,680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11	—	1,527
借貸	14	169,323	180,212
遞延稅項負債		50,611	50,200
已收租務按金		5,695	5,140
		225,629	237,079
資產淨值			
		1,275,408	1,147,6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2,337	52,337
儲備		1,223,071	1,095,264
總權益			
		1,275,408	1,147,6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申報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863,909	1,078,540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附註1(c))	—	—	—	—	—	69,061	69,0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932,970	1,147,601
期間溢利	—	—	—	—	—	138,116	138,116
其他全面收益	—	—	(7,562)	—	(130)	—	(7,69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562)	—	(130)	138,116	130,424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2,337	19,516	133,451	495	1,140	1,068,469	1,275,40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申報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10,655	995,150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附註1(c))	—	—	—	—	—	60,956	60,95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71,611	1,056,106
期間溢利，如先前所申報	—	—	—	—	—	42,903	42,903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附註1(c))	—	—	—	—	—	7,574	7,574
期間溢利，經重列	—	—	—	—	—	50,477	50,477
其他全面收益	—	—	13,865	—	220	—	14,08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13,865	—	220	50,477	64,562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2,337	19,516	125,172	495	1,060	919,471	1,118,0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0,749	190,162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17,631	(255,472)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0,064)	46,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316	(18,4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1,430	193,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0)	1,1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98,966	176,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所需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c) 應用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引入豁免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公司須視乎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計量與該項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全數收回。該修訂追溯應用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該項修訂，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共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港幣934,403,000元。根據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假設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並根據稅務結果重新追溯計量與若干為數港幣516,330,000元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概述如下。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應用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續)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70,302	69,061	60,956
保留溢利增加	70,302	69,061	60,956

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減少	1,241	7,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1,241	7,57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47港仙	2.9港仙

其他為數港幣418,073,000元之投資物業的假設並無被駁回，故無重新計量相關遞延稅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中期間並無任何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修訂或詮釋生效。

(d)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而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經已頒布。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及木薯片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 — 租賃位於中國之物業及於中國之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銷售位於中國之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877,098	7,521	10,716	—	895,335
除稅後分部溢利	14,484	13,755*	114,626**	—	142,8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					(13)
中央管理費用					(4,30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8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43)
期間溢利					138,116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7.5百萬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3.9百萬元、遞延稅項開支港幣0.9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07.7百萬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1,024,956	6,632	10,175	—	1,041,763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23,596)	54,585*	24,454**	—	55,443
中央管理費用					(3,808)
未分配財務費用					(71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440)
期間溢利					50,477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49.3百萬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2.9百萬元、遞延稅項開支港幣4.5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0.1百萬元。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可報告分部中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分配本集團總公司收入及開支)，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中央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開支。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指標。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226,537	515,993	754,404	18,830	2,515,764
企業資產					57,623
綜合資產					2,573,387
負債					
分部負債	1,022,659	174,466	66,515	—	1,263,640
企業負債					34,339
綜合負債					1,297,9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679,773	516,751	648,561	19,109	2,864,194
企業資產					48,481
綜合資產					2,912,675
負債					
分部負債	1,465,527	108,900	81,319	—	1,655,746
企業負債					109,328
綜合負債					1,765,074

3. 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一般貿易業務面臨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增加，之後則有所減少。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420	23,462
匯兌收益淨額	—	21,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4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之估算利息收入	—	616
雜項收入	544	21
	14,964	46,448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361	8,97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18	1,120
	8,779	10,09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4	(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2
核數師酬金	425	665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3,574	1,003,007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869)	22,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1	1,0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27	(21,709)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35,875	3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01	8,77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7,701)	(16,424)
減：開銷	2,652	78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5,049)	(15,638)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38	2,470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	111	232
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7)
	111	(21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19	5,161
期間稅項總開支	1,668	7,41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38,116	50,47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1,684,910	261,684,910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52.78港仙	19.29港仙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初／年初	934,403	841,098
公平值增加	11,446	76,797
匯兌調整	(4,386)	16,508
期末／年末	941,463	934,40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韋堅信測量師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具有適當資歷以及近期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估值之經驗。此項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而淨收入之資本化則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回報率釐定。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68,500	622,060
減：呆賬撥備	(711)	(677)
	467,789	621,383
預付款及按金	4,066	5,226
其他應收款項	32,028	42,99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03,883	669,60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大部份為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有期信用狀及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之銀行承兌票據。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08,178	209,297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107	19,9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692	7,62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5	58,943
超過一百二十日	226,797	325,606
	467,789	621,3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其已被貼現予若干銀行作為借貸之擔保)為港幣258,73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3,263,000元)。對應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258,69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7,048,000元)。因此，本集團繼續足額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向銀行收取之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2,0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96,000元)及港幣12,93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應收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港幣32,0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96,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應收進和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項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抵押品」)，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

本集團已向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個別責任)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法律訴訟的進展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上海法院展開了兩項有關法律訴訟之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海法院解除(i)人民幣5,5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32,000元)；及(ii)作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上海法院申請抵押品之資產保留令而作為擔保的若干持有待售物業。

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應收進和款項乃可收回。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超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1.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衍生財務資產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1,445	1,866
利率掉期	416	1,425
	1,861	3,291
衍生財務負債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1,820	7,633
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	673
利率掉期	5,954	5,809
	7,774	14,115
非流動		
衍生財務資產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	574
衍生財務負債		
利率掉期	—	1,527

12. 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乃保本高收益銀行存款，最低年利率介乎1.20%至3.5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至3.56%），最高年利率可提升至4.10%至5.7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至5.70%），具體參考預定一至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二）個月期間內美元兌歐元、美元兌港幣或美元兌澳幣之市場匯率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將隨美元兌歐元、美元兌港幣或美元兌澳幣之現行市場匯率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極低，故並無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賬面值為港幣107,8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77,000元）之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

誠如附註10所述，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押記予河源法院原到期日為兩年的定期存款，作為申請第二項頒令以凍結擔保人所質押的抵押品之擔保。受限制銀行存款按4.4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49,545	132,95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110	19,85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432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58,326
超過一百二十日	195,426	283,275
	473,513	494,412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大部份均為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有期信用狀。其他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14.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貸款	377,026	650,651
信託票據貸款	61,952	—
與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及 貼現票據有關之負債	258,698	487,048
	697,676	1,137,699

14. 借貸(續)

應償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28,353	887,502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21,874	21,794
超過兩年但不逾五年	59,446	62,650
超過五年	88,003	95,768
	697,676	1,067,71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69,985
減：列入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28,353)	(957,487)
列入非流動負債及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9,323	180,212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684,910股 (二零一一年：261,684,910股) 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普通股	52,337	52,337



16.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且(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採納該計劃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一一年：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港幣0.01元)	2,617	2,617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19	4,243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reat China Development (Shanghai) Limited (「Great China Development」)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於聯營公司Sa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公司」)的43%已發行股本、轉讓貸款及出售公司結欠Great China Development之其他欠款(「貸款」)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Great China Development已有條件同意(i)以約人民幣313.6百萬元向買方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4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43%；及(ii)向買方轉讓人民幣51.9百萬元的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5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5百萬元或約港幣447.8百萬元。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上海投資物業，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載於「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一節。

向買方出售之出售公司股權連同轉讓貸款原則上可透過銷售收回，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符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因此，出售公司之股權及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量，即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權益的權益會計處理方法已於持有待售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終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即出售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50,947,000元之權益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62,412,000元之貸款(合共港幣313,359,000元)已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列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完成。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出售公司之43%已發行股本而確認收益約港幣192百萬元，此乃根據出售代價人民幣31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4.2百萬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權益之賬面值港幣146.5百萬元計算，並已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稅項負債、佣金和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45.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出售集團之權益賬面值上升至港幣250.9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實際收益或虧損會因應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佔出售集團權益之賬面值而有變。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